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7月10日第586/E472/V/GPAL/2017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7月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

對於外地僱員的申請，本局會嚴格依法及既定政策進行審批，在申請的職業分類上，會參考《澳門職業分類(COPM)》的規定。以送貨員為例，其職務內容主要是將各類貨物送到指定地點及其他目的地，倘若僱員的職務內容須同時駕駛車輛及運送貨物，按照上述職業分類的準則，由於駕駛機動車輛相對於運送貨物要求較高之技術水平，故會將有關僱員視為機動車輛司機。必須強調，現時特區政府對禁止輸入外僱職業司機的立場不變，不容許外地僱員擔任司機職位。

此外，現時在公共道路截查車輛屬於治安警察局的職權，倘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警察部門會將實況筆錄轉交本局，本局便會依法跟進調查，並追究相關僱用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本局亦會持續嚴格監察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倘證實僱主安排獲許可從事送貨員職務的外地僱員擔任司機的工作，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2款(7)項的規定，屬行政違法行為，除按涉及的每一名僱員科處澳門幣5,000至10,000元的罰款外，本局更可按同一法律第33條的規定，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於 2016 年，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相關規定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的共有 229 人次，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 216 人次，被處罰的非本地居民為 13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澳門幣 1,617,500 元，並有 2 名僱主實體因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至於 2017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則共有 125 人次違反上述法例，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 116 人次，被處罰的非本地居民為 9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澳門幣 942,500 元。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交通事務局表示，現行《道路交通法》明確規定，容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逗留的非澳門居民透過駕駛考試申領澳門駕駛執照，但並不代表許可從事駕駛運輸的工作。若有關人士從事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即屬違法，治安警察局將依法檢控。

在此重申，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互相配合，各司其職以打擊非法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